

附件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 DORA-6000S3），生产厂为（广州瑞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296 号 A 栋 601 房、602 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血液透析设备 DORA-6000S3）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 DORA-6000S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透透析装置、型号：JHM-2028M1），生产厂为（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二路 62 号 A 栋 203 房 A 栋 204 房）。（血透透析装置、型号：JHM-2028M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血透透析装置、型号：JHM-2028M1）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血透透析装置、型号：JHM-2028M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5500 CV），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5500 CV）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5500 CV）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5500 C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麻醉呼吸机 迈瑞 WATO EX-65），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麻醉呼吸机 迈瑞 WATO EX-6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麻醉呼吸机 迈瑞 WATO EX-65）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麻醉呼吸机 迈瑞 WATO EX-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EPIQ 5），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EPIQ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EPIQ 5）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飞利浦 EPIQ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C)，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C) 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 迈瑞 ePM1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eV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eV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eVP) 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eV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eSPex)，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eSPe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eSPex) 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eSPe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汇正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
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汇正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